

清園錄

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一

云南人民出版社

《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 一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昆明

责任编辑：李惠铨

封面设计：林维东

封面字：李伟卿

《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 一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 字数：550,000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300(内精装1,000)

统一书号：11116·95 定价：平装 3.75 元
精装 4.15 元

前 言

清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年)，继承发展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顺治、康熙、雍正、乾隆之世，励精图治，加强了全国统一，社会发展较快，堪称封建盛世。此后，经嘉庆、道光，封建统治日趋腐朽，西方资本主义乘机侵入，爆发了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前仆后继，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清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历经太平天国、中法战争、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直至辛亥革命，终于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

这个时期，很多全国性的事件涉及云南，云南的一些事件又牵涉全国。清朝自入关以后都很重视云南，文治与武功并用，羁縻与镇压兼施，通过层层流官、土官统治云南各族人民。但在英、法帝国主义侵略面前，它一再丧权辱国，激起云南各族人民的反抗，汇入全国起义洪流。从《清实录》（即《大清历朝实录》）的记载，可以看出清王朝的兴亡过程，中华民族艰难曲折的道路，各族人民可歌可泣的战斗事迹。

《清实录》是官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清承前制，每个皇帝死后，都要设立“实录馆”纂修“先帝”《实录》，事毕撤销。所纂《实录》，用汉、满、蒙三种文字缮写各五份，分贮皇史宬、乾清宫、内阁实录库、国史馆及沈阳清宫等处。《清实录》所记，上起清太祖努尔哈赤，下迄清德宗载湉，并附入后人为宣统帝溥仪纂修的《宣统政纪》，共十二代二百九十六年的编年纪事，凡四千四百三十三卷，近四千万字。它记载了有清一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各方面的史实。但因当时记录史事的

宫廷臣僚，讳忌甚多，雍正以后又屡有删改，故多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之词。但是，清承中央集权体制，权力集中于皇朝中央，上至军国大事，下至微员奖惩，均须奏准而后行。皇帝谕旨及批复臣僚奏议，事毕均须由枢密机构存档。《实录》系根据大内档案录出，保存较为完整，仍不失为研究清史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史料。

鉴于《实录》卷帙庞大，深藏秘阁，查阅困难，我所于一九五七年与有关单位进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时，即组织力量摘编明、清《实录》。《明实录》的摘编，已于一九六三年出版，自此，查阅明代云南地方史料，勿须翻遍浩繁卷册而一索即得，深受各方欢迎。《清实录》的摘编，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完成了二百余万字的初稿后，此项工作即停顿下来。一九七九年九月，摘编校对工作继续进行。这次注意了摘编《明实录》工作中的不足，以初稿本和一九三六年影印本相参照，逐条对校，删繁补要，加以标点，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式，将所摘条文，按军事、政治、经济、交通、司法、文化、宗教、天文地理、外务……等分目归类，再于各类目下按编年顺序编排史料。对帝号干支纪年，也作了公历年月日括注。并改用简化汉字缮稿，凡二百五十万字，定名为《〈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这样汇编，可为查阅史料带来更多方便。惟因水平有限，整理文献的经验不足，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赐教。

前期参与本书摘编工作的有梁之楷、夏光南、尹明德、李表东等，均已谢世；后期有李群杰、李东平、李自强、赵生白、李士厚等参与编校，其中赵生白先生亦已病故。他们对本书的贡献，后人是不会忘怀的。

本书的汇编出版，始终得到云南省图书馆、云南人民出版社及云南省文史馆等单位的热情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一九八二年三月

几点说明

一、本书是据日本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影印伪“满洲国国务院”发行的《大清历朝实录》（简称《清实录》）摘抄的。

二、原文系按时间顺序排列，为便于检阅，本书酌依原书所载资料性质分类列目，每类目内仍照时间顺序排列。

三、原书中有一条资料包含不同内容时，依据性质分别摘入各适当类目。如不便分列而该类目已有相同资料无须再予补充者，则依其主要内容归类。

四、本书所摘资料，以涉及云南历史事实为主。但其事虽非发生于云南，而实与云南重大历史事件有关者（如《平定吴三桂反削藩的战争》一目内，有云南境外的重要军事行动等），亦酌量择要摘入，藉臻完备。

五、凡“通谕”、“通令”、“布告中外知之”等类资料，虽亦包括云南在内，而文中未经明白指涉云南者，则不摘入。

六、凡虽与云南有关，但仅概括叙述或与政务得失无何重大关系者，如秋谳勾决、官吏大计、节孝旌表等，均酌予删弃。若有事实铺陈，可供参考者，仍予摘入。

七、凡字面涉及云南而实非有关云南史实者，如都察院之云南道御史、云贵总督处理贵州省的事务等，均不摘入。其虽属云南籍人，而其事与云南史实无关者，如尹壮图、钱沅、陈荣昌等未涉及云南的活动、言论，亦不摘入。

八、虽属一事而按其性质在本书中可以有专项类目归入者，则分别归入各该专项类目。有关云南人事之任免、奖惩、军恤，以及在云南境内的军事计划、调度，给养，则分别摘入“军政、

军令”、“人事”、“奖惩”、“军恤”、“饷糈”等类项目。读者应用本书时，请注意参阅。

九、凡列有专项类目之有关资料，均列入本类目。如云南学政的任免，入“文教、科举”而不入“人事”；云南交涉使司的设置任免，不入“行政建置”及“人事”，而入“外务”类目等。

十、原文仅有句号，本书改用现代标点符号，以便阅读。

十一、原书均用夏历年、月、日，本书于原文下加括号注明公历日期，以便查考。

十二、原书例皆逐日分条列举，其一卷内同年、月者只列日期甲子而不冠年、月。本书摘取时均加上年、月另立一条，并于本条后加列卷、页，以便检阅。其一日内有一条以上者，则依次汇列，提行书写，不再另列年、月及卷、页。

十三、本书所摘资料中有系原书承接前文叙述，仅冠有“又谕”、“又奏”等字样者，均经查照前文主词或宾词用括号注明。如“又谕（内阁）”、“又谕（军机大臣等）”、“（云贵总督岑毓英）又奏”等。其前文仅有一“谕”字者，则摘抄之“又谕”下即不另注。

十四、原书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称谓，本书均酌予改“歹”旁为“亻”旁；有歧视性的民族称谓，仍照录原文；其民族名称与现时有歧异者，仍从原书。

十五、原书中偶有错讹遗漏之处，经考订校正，于原文后加括号注明。

十六、原书对人名、地名译音间有前后歧异者，如“达赖”亦写为“达赉”，“唐古慈”亦写作“唐古特”，“披楞”亦写作“披伦”等，均从原书。

十七、为方便阅读，原书所用繁体字均改为简化字。

十八、本书分为四卷出版。

总 目 录

卷 一

前 言

几点说明

一、军事

1. 清军入滇及南明永历政权的覆灭
2. 平定吴三桂反削藩的战争
3. 军政、军令

卷 二

4. 饷糈

- (1) 饷需
- (2) 协饷
- (3) 饷捐

5. 土兵、团练、警察

6. 军恤

7. 军事镇压与反抗

- (1) 镇压与反抗
- (2) 滇南傣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 (3) 滇西北傣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 (4) 滇东北彝族及各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 (5) 滇南猛緬回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 (6) 太平天国时期云南各族人民的起义
- (7) 杜文秀领导的回族及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卷 三

二、政治

- 1. 行政建置
- 2. 人事
- 3. 奖惩
- 4. 旌恤
- 5. 灾荒赈济
- 6. 仓储
- 7. 民族事务
 - (1) 一般民族事务
 - (2) 土司
 - (3) 改土归流

卷 四

三、经济

- 1. 农业生产
- 2. 垦荒
- 3. 水利
- 4. 屯田
- 5. 矿务
 - (1) 铜务
 - (2) 其他矿务

四、财政

1. 财务行政
2. 田赋、地丁
3. 捐税、其他负担
4. 钱币
5. 盐务

五、交通

1. 驿传
2. 河道、水运、桥梁
3. 铁路
4. 电讯

六、司法

1. 刑狱
2. 文字狱
3. 教案

七、文教、卫生

1. 文教、科举
2. 医药

八、天文、地理

1. 天象
2. 地理
3. 地震

九、宗教迷信

十、鸦片问题

十一、云南与西藏

十二、外务

1.一般外务

2.外贸、通商

3.边防

(1) 边防、界务

(2) 片马问题

4.马嘉理案

5.天主教案

卷一 目 录

前言·····	1
几点说明·····	3
总目录·····	5
 一、军事·····	1
1.清军入滇及南明永历政权的覆灭·····	1
2.平定吴三桂反削藩的战争·····	22
3.军政、军令·····	231

一、军 事

1. 清军入滇及南明永历政权的覆灭

顺治元年八月戊辰（1644.9.13）。山东莱州府知府黄纪启言：“大兵自晋临秦，贼势不支，必走汉中，奔西蜀，窜踞一方，恐四省动摇，所关甚巨。请令该部将见在京师蜀中旧弁陈联芳，卢进忠、简化龙、李芝秀四人，檄发陕西军前，俾相机先驰入蜀。征废将，遶乡蜀，号召土司与在籍清臣秦良玉等，戮力前进。不惟穷寇成擒，西蜀底定，滇、黔、楚、粤之间，不烦一旅而定矣。”摄政和硕睿亲王令联芳等谕内陞，覆询方略具启。（《世祖实录》卷7，页12—13。）

顺治二年六月己卯（1645.7.21）。以南京平定，颁赦河南、江北、江南等处，诏曰：“……舍行恩例，具列于后：……一：……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庶解节裁银两，照地方烦简，斟酌蠲免。一：故明文武大臣，如世守云南总兵官，征剿蜀寇督兵官及吴楚总兵左良玉、闽广总兵郑芝龙等，若能归顺投诚，厚加爵位，照旧委任。……”（《世祖实录》卷17，页15—21。）

顺治二年闰六月癸卯（1645.8.14）。升……刑部郎中丁之龙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金都御史，摄抚云、贵。（《世祖实

录》卷18，页18。）

顺治二年闰六月丙午（1645.8.17）。铸给招抚广东、江西、福建、湖广、云贵各关防。（《世祖实录》卷18，页22。）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酉（1645.8.20）。招抚云贵右侍郎丁之龙条陈滇、黔事宜：“一、酌用督、抚、监司。一、给土司敕印。一、沐国公宜封王爵。一、豁免增添钱粮。一、仍留旧设兵马。一、宽宥罪犯。一、速设驿站。一、暂免薙头。一、开科取士。一、酌用投闲官员。一、换给印信。一、请设满洲官。一、自请加衔。一、请给家口养贍。”下所司知之。（《世祖实录》卷18，页24—25。）

顺治三年四月壬寅（1646.6.9）。谕户部，“运属鼎新，法当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齐民；旧日乡绅，岂容冒滥？……且有闽、广、蜀、滇等处地方见任伪官，阻兵抗顺，而父兄子弟，仍倚恃绅衿，肆行无忌，种种不法，蠹国殃民，深为可恨！自今谕示之后，将前代乡官、监生名色尽行革去，一应地丁、钱粮、杂派、差役与民一体均当。蒙脱冒免者，治以重罪。该管官徇私故纵者，定行连坐。其伪官父子兄弟、家产、人口，通著该地方官详确察奏，不许隐漏。即传谕行。”（《世祖实录》卷25，页23—24。）

顺治九年八月戊午（1652.9.21）。礼科给事中刘余谟奏言：“国家钱粮，每岁大半皆措兵饷。今年直省水旱异常，处处请蠲请赈。大兵直取滇、黔，远则万里，久必经年，即旦晚克平，亦须留兵镇守。兵饥则叛，民穷则盗，关系非小。臣思湖南、四川、两广初定，地方荒土极多，伏祈敕谕统兵诸将及地方

官，凡遇降寇流民，择其强壮者为兵，其余老弱，悉令屯田。湖南、川、广驻防官兵，亦择其强壮者讲武，其余老弱，给与荒弃空地耕种，但不许侵占有主熟田。至川、广部选各官，未有地方人民者应行裁并，俟地熟人多，再复旧制，其俸禄工食，可为牛种诸费。”得旨：“此所奏是。著户、兵二部确议速奏。”（《世祖实录》卷67，页6。）

顺治十年五月庚寅（1653.6.20）。谕内三院：“湖南、两广地方虽渐底定，滇、黔阻远，尚未归诚。朕将以文德绥怀，不欲勤兵黩武，而远人未喻朕心，时复蠢动。若全恃兵威，恐玉石俱焚，非朕承天爱民本念。必得夙望重臣晓畅民情，练达治理者，假以便宜，相机抚剿，方可救宁。朕遍察廷臣，无如大学士洪承畴。著特升太保兼太子太师、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经略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地方，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听择扼要处所驻扎。应巡历者，随便巡历。抚、镇以下，听其节制；兵马、粮饷，听其调拨。一应抚剿事宜，不从中制，事后报闻。满兵或留或撤，酌妥即行具奏。文武各官，在京在外，应取用者，择取任用。升转补调，随宜奏请，吏、兵二部不得掣肘。应用钱粮，即与解给，户部不得稽迟。归顺官员，酌量收录。投降兵民，随宜安插。事会可乘，即督兵进取。时当防守，则慎固封疆。各处土司，已顺者加意绥辑，未附者布信招怀，务使近悦远来，称朕诞敷文德至意。功成之日，优加爵赏。俟地方既定，善后有人，即命还朝，慰朕眷怀。应给敕谕印信，作速撰铸给与，即传谕该部遵行。”（《世祖实录》卷75，页22—23。）

顺治十年六月乙卯（1653.7.15）。户部右侍郎王弘祚疏言：“臣原籍云南永昌府，为逆贼孙可望盘踞多年，未通声教，

今幸特简辅臣洪承畴相机剿抚，从此立见廓清。臣谨陈管见，仰佐庙谟：一、土司黑苗宜抚谕也。一、旧黔国公沐天波宜密通也。一、智谋将领宜遴选也。一、辰州城池宜先恢复也。一、滇、黔土司宜暂从其俗，俟平定后，绳以新制也。一、粮刍宜厚积也。”上以条陈各款，有资抚剿，令经略辅臣酌行。（《世祖实录》卷76，页7—8。）

顺治十年闰六月戊辰（1653.7.28）。赐经略洪承畴敕曰：“兹以湖南两广地方底定已久，滇、黔阻远，声教罕通。不逞之徒，未喻朕心，时复煽惑蠢动，渐及湖南，以致大兵屡出，百姓未获宁息。朕承天爱民，不忍勤兵黻武，困苦赤子；将以文德绥怀，归我乐宇。必得夙望重臣晓畅民情，练达治理者，假以便宜，相机剿抚，方可敕宁。遍察廷臣，惟尔克当斯任。前招抚江南，奏有成效，必能肃将朕命，绥靖南方。兹特命卿经略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地方，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听择扼要处所驻扎。应巡历者，随便巡历。总督应关会者，必咨尔而后行。尔所欲行，若系紧急机务，许尔便宜行事。巡抚、提督、总兵以下，听尔节制。兵马、粮饷，听尔调发。文官五品以下，武官副将以下，有违命者，听以军法从事。一应抚剿事宜，不从中制，事后具疏报闻。满兵留撤，俟到日酌妥，即行具奏。事关藩王及公者，平行咨会，相见各依宾客礼。文武各官，在京在外，应于军前及地方需用者，随时择取任用。所属各省官员，升转补调，悉从所奏。抚、镇、道、府等官，有地方不宜，才品不称，应另行推用者，一面调补，一面奏闻，吏、兵二部，不得拘例掣肘。应用钱粮，即与解给，户部不得稽迟。如紧急军需，拨解未到，即与就近藩司、榷关行文取用，具疏奏闻。其归顺官员，内外酌量题录。投降兵民，随宜安插。事会可乘，即督兵进取。时宜防守，则慎固封疆。各处土司，已顺者加意绥辑，未附者布信

招怀。四川、江西、河南、陕西地方，邻近湖广，应有兵事相关者，移文总督、巡抚，犄角策应。卿受兹委任，务开诚布公，集思广益，收拾智勇，毋为逆党所诱；绥辑穷黎，毋为贪官所苦。进战则得地以守，固守则出奇以战。练士卒在平时，选贤良置要地。务使滇、黔望风来归，官民怀德恐后，庶称朕诞敷文教至意。功成之日，优加爵赏。地方既定，详筹善后，即命还朝，慰朕眷怀。尔其钦哉！”（《世祖实录》卷76，页18—20。）

顺治十二年四月壬戌（1655.5.13）。四川巡抚李国英奏言：“建治平之略者，在苏民生之困；苏民生之困者，在祛其致困之源。今滇、黔未靖，征兵转饷，因一隅未安之地，累数省已安之民，旷日费时，必至师老财匮，此坐而自困之道也。我国家兵威无敌，而小丑敢逆颜行，非兵不强、饷不足，由封疆之臣畏难避苦，利钝功罪之念，先入其中，以致贻忧君父耳。臣闻非动不足以致静，非劳不可以求逸。今湖南、两广，俱有重兵。平西王、固山额真侯墨尔根、侍卫李国翰之兵，现屯汉中，蓄锐甚久，诚能分道并进，首尾夹击，贼力有几，岂能四面支持？是诚一劳永逸之计也。万一机会有待，请先敕平西王、固山额真侯、李国翰，率兵驻镇保宁，为各路之统领，遣将先取成都，资其肥饶，且屯且守，次取重庆，以扼咽喉。然后乘流东下，靖定夔关，以通荆、襄之气脉，撤滇、黔之门户，即为收滇、黔之张本。盖从古取滇、黔者，未有不由于取蜀也。至于内外文武，必同力一心，事乃底绩。更祈严敕诸臣，凡有司兵、司饷之责者，须如臂指相应，勿执一己之偏见，旁相掣肘，勿谓利害不相关，呼应不灵，此尤成功之根本，而灭贼之要务也。”章入，下所司密议。（《世祖实录》卷91，页3—4。）

顺治十三年四月辛未（1656.5.16）。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魏